# 公司章程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筹(1998)15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

**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向境内投资人发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JILIN QUANYANGQUA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197,812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三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顺应新时代潮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奉行绿色成就美好生活、贡献决定自身价值的企业文化,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产业为龙头,以生态修复型园林绿化产业为依托,秉持"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对标·奋斗·超越",致力于成就国内一流上市企业,努力打造发展方向清晰、管理规范科学、经济效益优异、社会声誉良好的绿色产品与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第十五条** 经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粮食收购、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林业机械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5.97%, 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7%, 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2.57%, 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持股280,8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4,919,058股,占总股本的0.69%,社会公众股持有431,101,739股,占总股本的60.13%。

2019年森工集团持有的 24,7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

森工集团持有的 20,800,000 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划转至张宇,占总股本的 2.90%,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35,3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8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40,2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

2020年森工集团持有 19,1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66%,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

2020年10月22日,因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了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715,197,812股,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16,2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221,1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5,197,8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5,197,812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上述

情况且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除外。

在重组、并购、收购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中,根据《公司法》规定,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 分之十。董事会就相关内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份增资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须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为该目的回购的股票应当自股票回购后十日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换入资产。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上市公司股东行使前条第(五)项信息查阅复制权,股东和上市公司应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有关信息的,股东应自行查阅复制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会议形式包括传统现场会议、电子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等,其中电子现场会议须满足国家《电子签名法》等规定,并具备参会者互动讨论及表决的可靠电子记录。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原称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相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或董事会决议认为有必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公司法》、其他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明文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例如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之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相关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承担赔偿及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指定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原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即持股 5%以上股东增减 5%、1%股份须履行报告、公告、暂停购买、通知上市公司等义务),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可以推荐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应向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官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开始。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依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应承担忠诚义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 (一)公司董事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 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等情形。
- (二)公司应在收到除任期届满未连任的董事的辞任报告(或其他有效信息) 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的辞职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
- (三)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离职后 60 日内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的辞职若导致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达不到

合规运转所需必要人数时,该辞职董事应履职至补选完成。

- (四) 离职董事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 离职董事仍需在离职后半年内遵守不得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等规定(具体以《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法规、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八)项职权,股东会未确定授权范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确定授权的亦不应与有关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包括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等事项,资金运用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后,报股东会批准。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发生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转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交易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除"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交易规定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上述标准之下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别对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详细的划分,决策依据按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但不得违反上述披露标准和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中涉及贷款时,由董事会对公司银行信贷进行审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长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二)银行信贷决策程序:新增贷款额度由公司总经理签批后上报董事会(非新增贷款额度可由办理部门直接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审定。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一)单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 10% (含 10%)以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超

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会批准。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会批准。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会批准。
  - (四)对外担保的其他规定:
-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 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4.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 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临时不能履行会议召集、主持职务的,由董事长临时指定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履行会议召集、主持职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或网络通讯;通知时限为会议前5日。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 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互相不得委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和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确保决策的准确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档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至少保管十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党 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

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 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双向 交流机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 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 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保持正确 政治方向。
-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 意见建议,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
-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
- (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 (七)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 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 (八) 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意见 建议、汇报工作情况,并抓好任务分解,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 (二)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 (三)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突出整治"四风"问题,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等工作。
  - (四)建立健全函询约谈、责任追究、"一案双查"等制度。
- (五)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违规违纪党员干部。
  - (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

伍。

(七) 其他应由纪委履行的职责。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策的重 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公司经营管理方针。
-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 采取的重要举措。
  - (十)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党委会支持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范运作。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宣传动员、凝心聚力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可在其他单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党委、董事会的要求,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二)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下述相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度原则上应该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必要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利分配顺序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一)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达到如下条件:

-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及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二)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

-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未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方为通过。
- (二)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派发事项。
- (二)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 (四)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规定的,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公司法》规定期限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公告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自本《章程》2025 年第一次修订后,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已取消监事会,公司制度中有关监事的津贴、履职待遇等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和规则等不再适用。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总经理、副总经理, 分别对应《公司法》中的经理、副经理。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